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3-04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分别为上海豫光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3,000 万元担保，共计 6,000 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2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上海豫光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和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

（二）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2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1836646L

3、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28 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3 楼 303 室-K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7、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上海豫光 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 494,425,552.50 元，负债总额 339,286,882.04 元，净资产 155,138,670.46 元，资产负债率 68.62%；2022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31,278,158.82 元，净利润 23,433,492.26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上海豫光资产总额 718,126,190.63 元，负债总额 562,102,428.28 元，净资产 156,023,762.35 元，资产负债率 78.27%；2023 年 1-6 月利润总额 21,532,789.50 元，净利润 885,091.89 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为上海豫光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4、主债权及确定期间：

（1）本保证人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向债权人保证，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而形成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债权人于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保证书担保的主债权。

（3）本保证书担保的每笔授信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4）在本保证书约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和担保最高债权额内，债权人发放授信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5、担保最高债权额：

最高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担保最高债权额币种为人民币而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外币业务的，按授信业务发生当日债权人公布的现汇卖出价折算。

6、保证范围：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为上海豫光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2）、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担保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上海豫光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豫光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海豫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7,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4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6,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33%；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1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应黎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副总经理徐春波先生共 3 人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接到部分董事及高管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副总经理应黎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副总经理徐春波先生共 3 人。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93,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应黎明	董事、副总经理	401,311	0.07
2	戴水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16,529	0.09
3	徐春波	副总经理	375,804	0.06
合计			1,293,644	0.21

注：上述增持主体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均包含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1.增持主体之一应黎明先生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2. 增持主体戴水君女士及徐春波先生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披露过增持计划并已完成该计划，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并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在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期间，戴水君女士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80 股，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923,296.86 元；徐春波先生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00 股，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937,496 元；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此外，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故上述增持股份数量均为权益分派前的数据。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股份实施增持。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

上述 3 位增持主体计划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10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8/21	-	2023/8/22	2023/8/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610,787,63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68,265,404.19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8/21	-	2023/8/22	2023/8/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目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 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189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210 元。

4.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沪股通投资者”)，其末期股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5.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股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港股通投资者”)，本公司已经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末期股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末期股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末期股利以人民币派发。

（1）沪港通：根据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施行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2）深港通：根据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施行的《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H 股股东一致。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的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组成变更及派发 2022 年度末期股利》公告。

如本公司股东对本公告中所述的涉税事宜安排有任何疑问，可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 H 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6.H 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H 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8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济峰”)持有公司股份 4,800,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济峰一号”)持有公司股份 2,703,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济峰”)持有公司股份 896,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存在关联关系，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00,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作为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400,120 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25%，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实施。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收到股东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济峰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800,720	3.00%	IPO 前取得：4,800,720 股
嘉兴济峰一号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703,120	1.69%	IPO 前取得：2,703,120 股
福州济峰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	896,280	0.56%	IPO 前取得：896,2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济峰	4,800,720	3.00%	存在关联关系
	嘉兴济峰一号	2,703,120	1.69%	
	福州济峰	896,280	0.56%	
	合计	8,400,120	5.2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济峰	0	0.00%	2023/5/16 -2023/8/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4,800,720	3.00%
嘉兴济峰一号	0	0.00%	2023/5/16 -2023/8/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2,703,120	1.69%
福州济峰	0	0.00%	2023/5/16 -2023/8/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896,280	0.5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主体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65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6,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人民币 7,000 万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1265 期收益凭证产品，该理财产品已达到敲出条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 7,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86.80 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 6,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13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406.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17.3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18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1405 期收益凭证	6,000	0.10%或 3.40%或 3.50%或 3.60%或 3.80%	24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更正后：

9、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4,190,932.81	49,425.88	214,141,506.93	223,876,641.61	1,039,399.25	222,837,242.36
在产品	32,624,214.72		32,624,214.72	33,180,994.62		33,180,994.62
库存商品	240,113,504.03	14,738,640.70	225,374,863.33	265,142,579.48	9,741,031.13	255,401,548.35
发出商品	3,535,299.28	2,184,679.82	3,535,299.28	284,173,449.27	2,184,679.82	281,988,769.45
委托加工物资	371,659,515.17		369,474,835.35	9,778,858.26		9,778,858.26
合计	862,123,466.01	16,972,746.40	845,150,719.61	816,152,523.24	12,965,110.20	803,187,413.04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08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42 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1,587,1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8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而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翁国雄先生、齐银良先生、林涛先生以线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魏弘先生、赵云逸先生以线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副董事长、总经理郑玉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国勇先生，董事会秘书黄甜甜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1,561,471	99.9941	25,676	0.005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1,561,471	99.9941	25,676	0.005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1,561,471	99.9941	25,676	0.005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037,124	99.8932	25,676	0.1068	0	0.0000
2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4,037,124	99.8932	25,676	0.1068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4,037,124	99.8932	25,676	0.106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涉及回避表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甫德、周冲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